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莊佳綾
電話：049-2222106-1356
傳真：049-2240777

受文者：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067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調查貴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1084號函辦理。

訂

二、請貴校持續依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校本位發展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因時制宜檢討修訂，並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線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除外)、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25 07:49:55

教導處　　收文:108/03/25
1080000607　　無附件